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08,542,0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57,195,885.4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 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8,542,0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赵晓兵、朱琳

咨询电话:0571-8631 9217

传真电话:0571-8631 9217

七、备查文件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4—039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至24日四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46.49%,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大类为"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根据万得金融终端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15.42倍,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5.08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2024年10月1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及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1、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至24日四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46.49%,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大类为"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根据万得金融终端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15.42倍,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5.08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重大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4年10月1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国资委等主管部门审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风险。

3.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8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24日股票价格涨停,股票交易在2024年10月23日和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10月23日和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函询问,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10月23日和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33.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817,399.76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6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2024年10月23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80万股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融资类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37,800,000	6.14%	1.67%	否	否	2024年10月23日	2026年12月22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25%	402,660,000	440,460,000	71.50%	19.49%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8%	52,400,000	52,400,000	86.63%	2.32%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6%	0	0	0.00%	0.00%	0	0.00%	31,573,327	75.00%
合计	718,645,251	31.79%	455,060,000	492,860,000	68.58%	21.80%	0	0.00%	31,573,327	13.98%

三、其他说明

1、世纪新元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11,8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16%,占公司总股本的4.95%,对应融资金额为2.4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02,66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36%,占公司总股本的17.81%,对应融资金额为8.83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76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控制的公司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控股")的通知,获悉诺普信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注)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诺普信控股	是	1,210	16.71%	1.20%	否	否	2024年10月23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借新还旧
合计	–	1,210	16.71%	1.20%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46,944,915	24.57%	12,235.00	49.55%	12.17%	7,782.00	63.60%	10,738.87	86.19%
诺普信控股	72,411,832	7.20%	2,741.00	37.85%	2.73%	0	0%	0	0%
润宝盈信	17,543,628	1.75%	0.00	0.00%	0.00%	0	0%	0	0%
卢翠冬	17,013,564	1.69%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53,913,939	35.21%	14,976.00	42.32%	14.90%	7,782.00	63.60%	10,738.87	49.66%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761	7.80%	2.75%	4,000
未来一年内	14,976	42.32%	14.90%	40,369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权资产处置、股票分红、对外投资收入、个人薪酬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7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于2024年4月18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近日,公司收到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变更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梁萍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会计师梁萍女士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安永华明安排,指派杨梦恬女士接替梁萍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王冲女士,签字会计师为王冲女士和杨梦恬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天晴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会计师杨梦恬女士,于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2、诚信记录

杨梦恬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杨梦恬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案文件

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变更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45 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长夏雪松先生持有643,392股A股,持有792,122股B股,合计持有1,435,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8%;副总经理陈健先生持有475,100股 A股,持有58,212股B股,合计持有533,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5%;副总经理梁越永先生持有203,657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副总经理黄颖雷先生持有299,475股A股,持有3,600股B股,合计持有303,075股,占公司总股本0.0105%;财务总监、首席运营官、董事会秘书吕子男先生持有443,461 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了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31),因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等个人资金需求,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3%),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股份均不会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至2024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长夏雪松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共计1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5%; 副总经理陈健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共计110,000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8%;副总经理梁越永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共计4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副总经理黄颖雷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共计2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财务总监、首席运营官、董事会秘书吕子男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共计100,000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夏雪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35,514	0.0498%	其他方式取得:1,435,514股
陈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3,312	0.0185%	其他方式取得:533,312股
梁越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3,657	0.0071%	其他方式取得:203,657股
黄颖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3,075	0.0105%	其他方式取得:303,075股
吕子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3,461	0.0154%	其他方式取得:443,46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夏雪松	100,000	0.0035%	2024/9/24 ~ 2024/9/24	集中竞价交易	28.69 - 28.73	2,871,000.00	未完成:50,000股	1,335,514	0.0463%
陈健	110,000	0.0038%	2024/10/21 ~ 2024/10/21	集中竞价交易	29.12 - 29.13	3,203,242.00	已完成	423,312	0.0147%
梁越永	40,000	0.0014%	2024/10/23 ~ 2024/10/23	集中竞价交易	29.20 - 29.20	1,168,000.00	已完成	163,657	0.0057%
黄颖雷	20,000	0.0007%	2024/9/25 ~ 2024/9/27	集中竞价交易	29.32 - 29.98	598,214.00	未完成:50,000股	283,075	0.0098%
吕子男	100,000	0.0035%	2024/9/23 ~ 2024/9/23	集中竞价交易	28.32 - 28.51	2,837,748.00	已完成	343,461	0.01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102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0.8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5.75亿元,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41亿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3.18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6.56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0.80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3年12月12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30.00亿元(其中:拟为子公司担保21.00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9.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会议同意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5日、2023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临2023-039)、《中文传媒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3-042)、《中文传媒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48)。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蓝海国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授信人	担保金额(亿元)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	0.80	2024年10月24日始至2025年10月15日止	连带保证责任	二级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0.80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3%。

公司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5.75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2%, 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41亿元, 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5%。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6月29日 (原名为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2010年9月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华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898号5A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898号5A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租赁;音像制品的批发;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口业务;印刷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修理;技术服务及咨询,会展服务;设备维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招标代理;煤炭批发经营;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经营状况:蓝海国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92亿元,负债总额为8.48亿元,资产净额为-1.56亿元;2023年(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11.88亿元,净利润为0.002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64亿元,负债总额为8.09亿元,资产净额为-1.45亿元;2024年1—6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3.13亿元,净利润为0.11亿元。

(二)关联关系

蓝海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及其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最高额授信有效期限: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15日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0.80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蓝海国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 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 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3.18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5%,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6.56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6%。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七、主要备查文件目录

1.中文传媒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文传媒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4-045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由董事长沈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人利益,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决定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3、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 (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红利、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且不超过6000万股(含)。按回购数量上限6000万股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0%;按回购数量下限3000万股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5%。

回购的资金总额:按回购数量上限60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11.75元/股测算,预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500万元(含)。

具体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并办理相关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4-046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方式、资金总额、价格区间、回购数量、回购期限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人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且不高于6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含),回购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500万元(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回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 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人利益,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决定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本次回购符合以下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 (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红利、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且不超过6000万股(含)。按回购数量上限6000万股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0%;按回购数量下限3000万股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5%。

回购的资金总额:按回购数量上限60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11.75元/股测算,预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500万元(含)。

具体回购数量、比例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数量上限6000万股测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0%,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035,338.00	1.24%	13,035,338.00	1.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39,518,736.00	98.76%	979,518,736.00	98.69%
总股本	1,052,554,074.00	100.00%	992,554,074.00	100.00%

(2)按回购数量下限3000万股测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5%,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035,338.00	1.24%	13,035,338.00	1.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39,518,736.00	98.76%	1,009,518,736.00	98.73%
总股本	1,052,554,074.00	100.00%	1,022,554,074.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9、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若按回购数量上限60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11.75元,则回购资金70,500万元,按 2024年6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9.5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10%,占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的26.1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1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并办理相关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回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4-047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1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09:15至当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3、以上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8日(8:3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综合管理部(证券)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5、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邮政编码:067000

电 话:0314-2128181

电子邮箱:lolozq@lolo.com.cn

联 系 人:修志新

6、会议相关费用: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8、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48",投票简称为"露露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出席承德露露股份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